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商变更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将《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同步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章程资本、公司股份总数予以修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情况

本次公司仅对《营业执照》所登记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并同步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向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所登记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6,019,487元变更为176,532,256元(大写:壹亿柒仟陆佰伍拾叁万贰仟伍佰叁拾贰元),其他内容不变。新换发的《营业执照》信息,具体如下: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24-030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6: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附的电话、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独立董事:余春宏
财务总监:王晓军
董事会秘书:霍志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5日下午16: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对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延龙
电话:0357-6621802
邮箱:ins600740@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公司网站(http://www.sxj.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8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ntact@wrcb.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本公司党委书记、行长、董事会秘书、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及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5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对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公司邮箱(contact@wrcb.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慧
电话:0510-8230815
邮箱:contact@wrc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frontierbi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对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公司邮箱invest@frontierbi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慧
电话:025-69648375
邮箱:invest@frontierbi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44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资料已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坤
注册资本:175,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外大街3号
关联关系:国机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国机集团
主营业务:为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9042	4100	1239	253

国机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截止2024年6月30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其管理健康、风险管控有力、履约能力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一拖股份
乙方:国机财务公司

(二)服务内容

1. 存款服务:本、外币存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
2. 信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买方信贷、票据承兑及贴现以及非融资性保贴等信贷业务;
3. 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资金结算与管理、委托贷款、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以及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定价政策与原则

1. 本集团在国机财务公司的各类存款,在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及同期同档次区间内付付存款利率,该利率不低于同期同档次本集团所在地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同类存款利率,且不低于国机公司向其他同等资信水平的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同类存款利率(以较高者为准);计付存款利率;
2. 本集团在国机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按市场利率定价原则自拟利率的相关要求,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基础上,不高于境内本集团在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且不高于国机财务公司或其他同等资信水平的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以较低者为准)计收贷款利率;
3. 国机财务公司免于收取本集团在国机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管理的资金汇划费用;
4. 国机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的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管部门公布的相关利率标准执行,且不高于同期同档次本集团所在地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同类服务价格,或高于国机财务公司向其他同等资信水平的成员单位收取的同类服务价格(以较低者为准)。

(四)交易选择权

双方之间合作为非强制性合作,本集团有权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国机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五)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分别取得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或独立股东的批准并生效后,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适用法律和规则的要求予以修订。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如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在本股东大会上取得对签署/独立股东对本协议的批准,双方一致同意,在遵守适用法律及规则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国机财务公司仍可向本集团提供信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买方信贷、票据承兑及贴现以及非融资性保贴等),届时双方将另行签订有关协议。

四、内部控制措施

1. 国机财务公司负责为国机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进行审核,原则上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的规定开展业务合作,主要条款符合一般商业要求,利率不超过按照金融服务协议执行的定价政策执行。
2. 国机财务公司负责定期监控本集团在国机财务公司的存款、信贷余额,以确保其不超过约定上限。
3. 本集团在国机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下的交易,将会就相同期限的类似服务向独立金融机构了解价格情况,原则上不少于三家(含)金融机构。本集团会上述报价与国机财务公司提供的报价相比较,并决定是否接受国机财务公司提供的报价。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机财务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由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运营安全稳健,履约能力强,响应速度快,配合度高,便于公司内部以及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运转。由国机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实现资金使用有效管理,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的结算效率和周转速度,降低资金成本,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集团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司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公允合理,有利于支持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布。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至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3%;弃权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9%。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2,5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851%;反对8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29%;弃权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1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0%;反对8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9%;弃权7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1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0%;反对8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2%;弃权7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1%;反对1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1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0%;反对8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0%;弃权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66%;反对1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67%;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6%。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1%;反对1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66%;反对1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67%;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6%。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1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0%;反对8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0%;弃权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师通过现场视频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1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0%;反对8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0%;弃权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1%;反对1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1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0%;反对8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0%;弃权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66%;反对1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67%;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6%。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1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0%;反对8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29%;弃权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0%。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4-064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27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20日。

(一)限售期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每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11月15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1月1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1. 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2. 激励对象均不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8.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10.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1月1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1. 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2. 激励对象均不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8.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10.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1月1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1. 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2. 激励对象均不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8.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10.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1月1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1. 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2. 激励对象均不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8.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10.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1月1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四、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1. 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2. 激励对象均不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8.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10.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1月1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1. 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2. 激励对象均不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8.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10.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1月1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六、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1. 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2. 激励对象均不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8.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10.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1月1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1. 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2. 激励对象均不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8.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10.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1月1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八、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1. 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2. 激励对象均不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8.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10.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1月1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九、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1. 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2. 激励对象均不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8.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10.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1月1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十、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1. 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2. 激励对象均不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8.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10.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1月1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十一、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1. 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2. 激励对象均不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8.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10.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1月1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十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1. 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2. 激励对象均不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8.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10.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1月1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十三、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1. 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2. 激励对象均不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激励对象均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8. 激励对象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